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4430922019101007512）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聘用合格的且符合本条款释义规定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导致其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力障碍状态下致使家政服务人员遭受的伤害；
- （三）家政服务人员的自杀、自残行为；
- （四）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提供生产或经营性质的服务工作过程中遭受的伤害；
- （五）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分娩、流产以及因此而施行内外科手术所致的人身伤亡；
- （六）家政服务人员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所发生的人身伤亡；
- （七）家政服务人员患有不适合从事家政服务的疾病；
- （八）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四条 以下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涉及名誉权、荣誉权、无形财产的损失以及其它精神损害赔偿；
-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三）中国境外发生的家政服务人员人身伤亡损失；
- （四）不符合本条款约定条件的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损失；

（五）根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六）保险事故导致的任何间接损失；

（七）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家政服务人员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家政服务人员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家政服务人员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家政服务人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家政服务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家政服务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家政服务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家政服务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家政服务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家政服务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百分之十。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五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二）事故情况说明；

（三）家政服务人员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家政服务人员达成的赔偿协议；

（五）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被保险人赔偿支付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释义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家政服务人员**：指由合格中介机构依据与被保险人订立的书面合同指派的家政服务人员，或直接与被保险人订立书面雇佣合同的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年龄应在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之间。但不包括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的期限不足一月，或服务期内日平均服务时间不足一小时的服务人员。

（二）**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三）**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四）**人身伤亡**：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